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泰科计〔2019〕9号

泰州市科技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财政局，农业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聚才育才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泰政发〔2018〕166号）精神，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现将组织申报2019年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补助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用于补助企业项目合同经泰科易等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所发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等交易费用，其中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品为载体提供技术和开发成果的，货品价值不计入技术交易补助范围。

申报条件：

2018年1月1日后签订且通过市技术交易平台成交备案的国内外大院大所技术合作协议或技术服务合同等，合同需通过平台成交，已获得2018年度市创新券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在泰州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和产业化基础。

2. 申报项目需提供泰州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项目补助经费申请表、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技术合作协议、合同交易金额支付凭证、工商税务登记执照、项目实施所需的人才、开发、管理等保障条件以及其他有助于项目申报的佐证材料。

3. 技术合同需经省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备案，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方所签订的正式法律文本，且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权属。

三、其他事项

1. 2019年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补助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

2.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请在市科技局网站查询和下载。经各地科技部门审核推荐的项目方可进行网上填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在线打印有水印的纸质版材料，按照封面、目录、项目审查

承诺责任书、项目申请表、相关附件装订成册（三份），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至时间为2019年5月2日（星期四）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7:00，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申报业务咨询）

联系人：陈颖 86399058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纸质材料受理咨询）

联系人：朱成烽 86399089

- 附件：1. 泰州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项目补助经费汇总表
2. 泰州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项目补助经费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泰州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补助项目经费汇总表

区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合作单位	技术合同交易额 (万元)	申请额度 (万元)

附件 2

泰州市技术交易平台备案项目补助经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合同交易日期		
备案平台		备案合同编号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所在地				
合作 单 位 名 称				
行业类别	合同类型	交易状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创新实力、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成果专利、主要荣誉及企业诚信度等)			
企业资产 情 况 (万元)	2 0 1 8 年 度	资产总额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	申请经费 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 额度 (万元)
		税收总额		

技术合同 内容简介 （包括主 要产品、 研究开发 方向等）	
平台审核意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